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实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220,007,550 (96.48%)	8,027,867 (3.52%)	228,035,4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會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倘根據相關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釋義」一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定義所列)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203,635,550 (89.30%)	24,399,867 (10.70%)	228,035,417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終止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步驟落實本決議案。	220,062,550 (96.50%)	7,972,867 (3.50%)	228,035,417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終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步驟落實本決議案。	220,062,550 (96.50%)	7,972,867 (3.50%)	228,035,417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上述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各自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6,353,184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d)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